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意见书



稼轩律师
JIAXUAN LAWYER

地址：西安市曲江雁南五路曲江影视大厦 6、7、25 层

邮编：710061

电话：（029）68206166、68206245

传真：（029）68206135



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见证意见书

致：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在公司 7 楼会议室召开，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指派王丽萍律师、王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以及《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见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见证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等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见证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见证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见证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

并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通知列明了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重大会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2025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议程与公告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2、公司董事长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总数 43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出席会议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出席会议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提名欧阳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根据统计结果，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以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百分之百同意通过，其中《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陕西骏景旅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份议案的同意票所涉及的持股数量为 3010 万股。

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与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和记录人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在此确认：

-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见证意见书加盖本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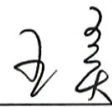
本见证意见书正本二份。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稼轩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骏途网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王丽萍


王美



2015 年 5 月 6 日